預定執業技師名冊（請詳閱備註欄）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 師 科 別	技師證書字號 技 師 科 別	技師證書字號 技 師 科 別	技師證書字號 技 師 科 別	是否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且附有經歷證明文件者。**（請詳閱備註四）	親自簽章（請詳閱備註二）	聯絡電話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技執字第 號	科	科	科	科	□是　□否 □已經工程會審查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本表應逐一填列公司目前所有技師之名冊，已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且該執照執業機構名稱已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技師，須將技師執業執照影本（請縮印至 A4 大小）依序檢附於後，本表得免簽章。擬受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原領技師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名稱尚未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公司之技師或尚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技師，須於本表簽名。

三、尚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僅填技師證書字號之技師，須另附技師證書影本、各該科2年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3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明細資料】並依上列人員次序附於後，正本驗後發還。技師檢覈及格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文件者免附2年經歷證明。

四、表列人員其中應有1人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不論是否為技師檢覈及格、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者，均須檢附7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3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明細資料】，正本驗後發還。「是否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欄位中，如未經本會審查或附有經歷證明文件者，應勾選「否」。**過去已經本會審查核可者免附本項證明文件**。